**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須知2.0**

1. **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減輕大專校院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所造成之辦學衝擊，補助其因疫情期間學校向民間承租學生宿舍收支缺口及學校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金減租等營運費用，爰訂定本須知。

1. **實施期程**
2. 施行期程自109年2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3. 計畫公告日為109年5月22日前。
4. 申請收件截止日期至109年6月8日止。
5. 計畫核定日期：109年7月15日前。
6. **申請對象**

本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專校院。

1. **補助項目**

| **補助項目** | **學校申請條件及額度** |
| --- | --- |
| 學校向民間承租學生宿舍之收支缺口補貼 | 1. 申請條件：學校已向民間承租學生宿舍，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8學年度第2學期境外生未入境，致學校向民間承租學生宿舍收支產生缺口者。
2. 申請額度：學校向民間承租學生宿舍之實際支出與實際收入之差額。
 |
| 學校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金減租之補貼 | 1. 申請條件：
2. 大專校院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期間，已依下列規定提供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金減租者：
3. 國立大專校院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出租，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外經營者。
4. 私立大專校院不動產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出租，或依本部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解釋令及108年10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142120號函辦理不動產出租者。
5. 私立大專校院不動產出租或委外對象不得為與學校法人及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有利害關係之營利事業。
6. 申請額度：

（1）學校出租不動產，每月減收租金20%以下者，本部全額補助學校減租額度，最高補助6個月份（填寫表一或表三）。（2）又學校出租不動產，每月減收租金超過20%者，本部除就20%部分依第一項規定全額補助外，再就超出部分補助50%，總計最高補助6個月份（填寫表二或表四）。 |

1. **申請程序**
2. 申請作業：
3.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6月8日(一)止受理申請。
4. 申請方式：學校應依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表1式2份備文報部（送達）。
5. 學校應以「校」為單位提出。
6. 審查方式：由本部依學校所提申請需求進行審查。
7. 經費核定：將依審查結果衡酌本部預算情況予以核定。
8. **經費請撥及核結：**補助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9. **其他注意事項**
10. 補助額度經核定後，不得追加總體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11. 所提項目已接受本部或其他部會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重複請領。
12.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或本部公告事項辦理。

# 附錄、申請表參考格式

**（學校名）申請「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2.0」**

**申請表**

中華民國109年0月00日

**目 次**

1. 學校向民間承租學生宿舍之收支缺口補貼

單位：元

|  |  |
| --- | --- |
| 學校向民間承租學生宿舍 | 108-2未入境境外生人數 |
| 實際支出之租金（A） | 已申請且入住人數/住宿費總額（B） | 收支結算（C=A-B）（C如為正值請續填後兩欄） | 已申請但未入住之108-2境外生人數/住宿費收入 | 欲申請補助之金額（註3） |
| 100萬 | 60人/60萬 | 100萬（實際支出之租金）-60萬（實際收入）=40萬 | 30人/30萬 | 30萬 | 60人 |
| 註：1. 境外生：依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境外生管理系統資料為準。
2. 學校校內學生宿舍（非向民間承租）及學生校外租屋皆非本次補助範圍。
3. 欲申請補助之金額：指108學年度第2學期境外生未入境導致學校向民間承租學生宿舍所產生之收支缺口。
 |

1. 學校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金減租之補貼
2. 國立大專校院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金減租之補貼

單位：元

| （表一）每月減收租金**20%(含)以下者** |
| --- |
| 出租方式 | 欲申請本部補助減租案件資訊(至多得申請六個月份) |
| 減租月份 | 該月減收租金總件數 | 該月份總減租金額 | 欲申請補助之金額(註1) | 總申請金額 |
| 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出租 | 範例1:109/02 | 40 | 5萬 | 20萬 |  |
| 範例2:預計110/01 | 3 | 5萬 |
| 範例3:預計110/03 | 5 | 10萬 |
|  |  |  |
|  |  |  |
|  |  |  |
|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外經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本部全額補助學校減租額度，最高補助6個月份。 |

單位：元

| （表二）每月減收租金超過**20%者**  |
| --- |
| 出租方式 | 欲申請本部補助減租案件資訊(至多得申請六個月份) |
| 減租月份 | 該月減收租金總件數 | 該月份總減租金額 | 欲申請補助之金額(註1) | 總申請金額 |
| 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出租 | 範例1:109/03 | 10 | 79萬 | 72.5萬(註2) |  |
| 範例2:預計110/04 | 4 | 14萬 |
|  |  |  |
|  |  |  |
|  |  |  |
|  |  |  |
|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外經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本部除就20%減租額度內全額補助外，就超出20%減租額度部分再補助50%，最高補助6個月份。註2：範例說明* 範例1：假設[6件租金共60萬元，減租25%；4件租金共160萬元，減租40%]，學校欲申請補助之總金額計算如下：

12萬元（6件60萬元減租20%本部全額補助）+1.5萬元（6件60萬元超出5%之減租金額共3萬元，本部補助50%為1.5萬元）+32萬元（4件160萬元減租20%本部全額補助）+16萬元（4件160萬元超出20%之減租金額共32萬元，本部補助50%為16萬元）=**61.5萬元**。* 範例2：

假設[4件租金共40萬元，減租35%]，學校欲申請本部補助總金額為：8萬元（4件40萬元減租20%共8萬元本部全額補助）+3萬元（4件40萬元超出15%之減租金額共6萬元，本部補助50%為3萬元）=**11萬元**。 |

1. 私立大專校院不動產出租或委外租金減租之補貼

※以下不動產出租或委外之對象非利害關係人：□是

(私立大專校院不動產出租或委外對象不得為與學校法人及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有利害關係之營利事業。)

單位：元

| （表三）每月減收租金**20%(含)以下** |
| --- |
| 出租方式 | 欲申請本部補助減租案件資訊(至多得申請六個月份) |
| 減租月份 | 該月減收租金總件數 | 該月份總減租金額 | 欲申請補助之金額(註1) | 總申請金額 |
| 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 | 範例1:109/02 | 40 | 5萬 | 72.5萬(註2) |  |
| 範例2:預計110/01 | 3 | 5萬 |
| 範例3:預計110/03 | 5 | 10萬 |
|  |  |  |
|  |  |  |
|  |  |  |
| 本部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解釋令及108年10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142120號函辦理不動產出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本部全額補助學校減租額度，最高補助6個月份。 |

單位：元

|  |
| --- |
| （表四）每月減收租金超過**20%者** |
| 出租方式 | 欲申請本部補助減租案件資訊(至多得申請六個月份) |
| 減租月份 | 該月減收租金總件數 | 該月份總減租金額 | 欲申請補助之金額(註1) | 總申請金額 |
| 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 | 範例1:109/03 | 10 | 79萬 | 72.5萬(註2) |  |
| 範例2:預計110/04 | 4 | 14萬 |
|  |  |  |
|  |  |  |
|  |  |  |
|  |  |  |
| 本部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解釋令及108年10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142120號函辦理不動產出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本部除就20%減租額度內全額補助外，就超出20%減租額度部分再補助50%，最高補助6個月份。註2：範例說明同（表二）。 |

單位承辦： 主(會)計： 首長：

（核章）